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沈佩君即天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天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天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相對人公司負債總額大於資產總額，且已無可供償債之財產，爰依法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，為破產財團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82條第1項第1款、第97條、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以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確係毫無財產，則破產財團即不能構成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，參照破產法第148條之旨趣，自應依同法第63條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（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解釋參照）。從而，如構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，明顯不足清償破產法第95條、第96條所列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，法院於宣告破產後，隨即須同時宣告破產程序終止，此無異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，且無益於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。故參照上開司法院解釋及相關說明，本院認若有此情狀，聲請宣告破產即為無實益，自應適

01 用同法第63條規定，以裁定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。  
02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於民國114年8月27日經台北市政府以府產業  
03 商字第11452128020號函為解散登記，聲請人為清算人，據  
04 其陳報相對人已無可供償債之財產，並提出清算後資產負債  
05 表為證，足認相對人無財產可供組成破產財團，以支應破產  
06 程序所需費用，遑論清償相對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高達新台  
07 幣32,265,016元之負債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難認有破產之  
08 實益及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為無理  
09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16 書記官 林思辰